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承辦人：吳介彰

電話：07-3368333#2240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hoychris@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313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107年8月7日召開之「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176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7年7月30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07327957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為推動本市都市設計審議資訊化，請自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服務網下載會議紀錄(選取第176次幹事會)。

正本：陳執行秘書玉媛、曾副處長品杰、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全體幹事(8人)、工務局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幹事、各案申請人、各案設計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四維養護工程隊)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設科)

代理市長許立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裝

訂

線

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 176 次幹事會暨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初審聯席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都市發展局 6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執行秘書玉媛

初審聯席主持人：趙慶昇 代

侯佩錡 葉怡嘉

靳錫嫻 涂哲豪

記錄：吳介彰 盧浩業

徐文遠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羅燦元（都發局）

羅燦元

鄭志敏（都發局）

鄭志敏

張舜華（環保局）

請假

賴祈延（交通局）

賴祈延

李冠儒（建管處）

李冠儒

洪瑋澤（養工處）

洪瑋澤

李惟義（地政局）

李惟義

許豪修（經濟發展局）

許豪修

盧浩業（預審小組）

盧浩業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附冊）

梁慶源、沈鈺峰、謝慶旺、尤炯仁、張文明、許乃元、李豐旗、陳宥臣、王凱立、鍾乃慧、史鈞棠、陳彥姝、李健咸、劉書宏、王昱茗

六、審議案：

第一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58 地號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

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三層近梯間處，其車輛動線經由升降機出入者，尚屬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依本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植栽穴之間應鋪設透水性之植草磚或種植草皮，本案地面層退縮地植栽帶配置，請依前開規定調整設計。
- (七) 公有人行道現況設有 2 處無障礙坡道，考量步行順暢建議辦理公有人行道共構時，無障礙坡道整併設計。
- (八) 地面層景觀配置及屋頂綠化，請補充植栽排水方向。
- (九) P. 2-6 請補標示基地建物與鄰地建物距離。
- (十) P. 2-14-1 垃圾車暫停區空間配合無障礙車位合理調整。
- (十一) P. 2-15 建物立面外觀材質及色彩模擬與所附圖例應一致。
- (十二) P. 3-2-3 都市設計規範條文檢討中，相關圖例請以彩圖呈現。
- (十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養工處部分：

- (十四) 考量整體街廓喬木景觀一致性，及公有人行道喬木未直接影響本案車道出入口進出動線，本案預計移植 2 棵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原則不同意移植。
- (十五) 現況公有人行道之無障礙坡道為當時辦理重劃時每 6 公尺設置一處，未符合道路設計規範，本案若申請公有人行道共構時可依實際需求整併設計。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十六) P2-9，植栽平面圖建請標示公有人行道範圍，開放空間設置街道家具座椅，請補充說明高度、材質及尺寸，並確認 B 剖面街道家具座椅距地面 30 公分高度是否合宜。

- (十七) P2-10-2, A 向剖面圖座椅部分繪製有誤, 另曬衣空間結合光電部分應標示高度。
- (十八) P2-12, 中庭照明計畫照明燈具表, 地底 LED 燈圖說繪製 8 盞, 與燈具表 4 盞不一致。
- (十九) P2-14-1,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車位編號 81、82 無障礙車位位置建議調整靠近梯廳, 以增進無障礙通行之公益性。
- (二十) P2-14-1, 地下一層垃圾車暫存空間略小, 請補充說明尺寸大小是否合理。
- (二十一) 請補充建築物剖面圖說, 俾利檢核高度關係。
- (二十二) P5-6-2, 高雄厝檢討回饋金部分有誤, 容積率為 300%, 回饋金應為 299, 972 元。
- (二十三) 圖號 4-7 一層平面圖, 請標示自來水錶位置並與景觀綠化共構設計, 並標示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及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頂蓋型)位置, 另虛線標示公共服務空間範圍並繪製閱覽室家具。
- (二十四) 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 公共服務空間(二)外走道, 建議不計入公共服務空間有效面積。
- (二十五) 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 公共藝術雕塑品樣式應明確並明確標示材質、長寬尺寸等, 俾利委員審閱。
- (二十六)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 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 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 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 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 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 矩形斷面: 80x100, 60*80, 30X80; 圓形斷面: D=80, 90 ϕ ...。(B) 鋼骨斷面: 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 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 (DxBxTwxTf)。例: H-400x400x13x21, C-200x75x7x10, 口-500x500x25x25... (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 D=318.5 或 318.5 ϕ , t=6。(C) SRC 斷面: 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

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二十七)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二十八)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二十九) 若非屬店舖或商業空間之頂蓋型開放空間，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4 條規定，有效係數應乘以零。
- (三十)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一) 本案開放空間範圍內之人行空間洩水坡度請控制於小於 1/40 以內，以減少行走不舒適感。
- (三十二)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三十三) 頁次 2-10-1，太陽光電設備請補充檢討剖面高度。
- (三十四) 頁次 2-13-1，移植計畫第二點「遷移地點」檢討至頁次 2-13，卻未見該頁次。
- (三十五) 頁次 2-14-1，車位編號 89 與建築平面圖說不一致，請重新檢討修正。
- (三十六) 頁次 4-2，法定機車數量為 61 輛，無障礙停車數應為 2 輛，請修正。
- (三十七) 頁次 4-7，請補充標示公共服務空間(四)上方空間屬性用途。
- (三十八) 頁次 5-7，請依標準層平面逐戶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規定檢討，並請檢討陽台欄杆高度。
- (三十九) 頁次 5-1-1 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 4 條，請於檢討頁次檢討該公共服務空間屬性及位置；另附表請說明適用年度，並依檢討項目逐項檢討。
- (四十) 頁次 5-6-5，請說明並合理規劃電動機車充電處之動線。
- (四十一) 頁次 5-5，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請釐清太陽光電發電設之瓦數，並請檢討第 8 款項次。
- (四十二)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四十三)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 (書面意見):

(四十四) P2-3 請補充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 (其他建物出入口) 關係，並將圖面縮小比例尺以檢視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及基地開發後對動線交織影響。

(四十五) P2-7 基地出入口為雙黃線，請檢視車行動線合理性。

(四十六) 請補充裝卸貨車輛停等空間規劃及進出基地動線。

(四十七) P2-14-1 請將無障礙車輛移設靠近梯廳。

(四十八) 請將店鋪停車空間補充於圖說並說明管理方式。

(四十九)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 (書面意見):

(五十)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49.90m。

(五十一)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五十二)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五十三)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五十四)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二案：梁慶源/沈鈺峰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鳳山區竹子腳段
223-361 地號等 5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
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本案建物立面北側、東側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他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之部分，幹事會予以同意。
- (六)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二、三層近梯間處，其車輛動線經由升降機出入者，尚屬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七) 本次變更設計包含樹種調整，請補附變更前後植栽樹種對照表，以利檢視變更後之植栽配置之差異性。
- (八) P. 2-6-2、P. 2-6-14 請補充地面層景觀配置及屋頂綠化排水設施方向。
- (九) P. 2-4-4 基地周邊現況圖示中，道路現況標線說明均相同，是否有誤，請釐清更正。
- (十) P. 2-7-2 建物立面外觀材質及色彩模擬與所附圖例應一致。
- (十一) P. 2-6-8 請確認 A 剖面圖與平面配置圖一致。
- (十二)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三) P2-6-2, 請注意瑞興路側行穿線位置, 勿與花台位置衝突, 另臨 8 米計畫道路側南向開放空間公益性不足, 建議增設街道家具或增加人行步道寬度。
- (十四) P2-6-8, 變更後景觀剖面圖 A, 開放空間範圍內灌木花台變更後高程增加, 建議與變更前維持相同花台高度, 以維持本案開放空間公益性。
- (十五) P2-6-16, 屋頂綠化剖面圖 C, 高度兩公尺之景觀牆請確實檢討是否符合屋突高度、面積及透空規定。
- (十六) P2-7-2 立面圖與 P2-7-6 透視模擬圖, 屋突格柵與遮蔽設施平面不一致, 請修正。
- (十七) P5-5-2, 預審原則附表未附, 請補充檢討。
- (十八) P5-8-6, 景觀陽台應依景觀陽台綠化執行原則繪製平面及剖面, 並檢討灌木種植密度及高度。
- (十九) 圖說 4-9-2 一層平面圖, 公共服務空間請繪製空間名稱及家具。
- (二十) 圖說 4-10-2 二層平面圖, 分間牆請確實繪製, 另店鋪單元無陽台設計請說明冷氣室外機安裝位置, 避免冷氣室外機設置外牆衍生日後管理維護問題。
- (二十一) 圖號 4-11-2 三層平面圖, 景觀陽台外設置過樑及造型框架, 請另提本局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
- (二十二)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 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 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 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 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 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 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 矩形斷面: 80x100, 60*80, 30X80; 圓形斷面: D=80, 90 ϕ ...。(B) 鋼骨斷面: 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 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 (DxBxTwxTf)。例: H-400x400x13x21, C-200x75x7x10, 口-500x500x25x25...

(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ϕ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二十三)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二十四)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二十五)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二十六)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二十七) 頁次 2-6-8，請確實標示覆土深度，並符合法定值。
- (二十八) 頁次 5-5-1，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四點檢討頁次 2-6-6，請確實檢討公共服務空間位置、性質及面積。
- (二十九) 頁次 5-8-5，陽台景觀排水系統圖覆土內之排水設置高腳落水頭，請重新釐清該設置之合理性。
- (三十)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三十一)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二) 本案前經 107 年 3 月 28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2722800 號函核備，惟本案內容與核備內容不符，請提送變更報告至本局辦理後續事宜。
- (三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三十四)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之店舖、集合住宅，樓高 49.95m。
- (三十五)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三十六)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三十七)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三十八)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三案：群旺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鼓山區青海段 172 地號土地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本案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申請案件，請將審查結論納入委員會報告書充分回應說明。
- (三)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四)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五)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六) 本案建物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5.47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他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5 公尺以上之部分，依都規科及建管意見提送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決確認是否屬不計入面積構造物後，為簡化流程續提委員會審議。
- (七) 考量人行動線安全，迎賓車道地坪鋪面其與相鄰之人行空間均須順平處理且車道鋪面材質或色彩應與人行步道應有所區隔。
- (八) 依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第 4 點規定，地面一、二層樓限商業使用，本案第二層為管委會使用空間，請調整設計。
- (九) 依本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規定，停車位數達 100 輛應於地面層留設 6x12 平方公尺之卸貨空間，本案應設置卸貨空間，請依前開規定設置。
- (十) P. 2-9 依本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植栽穴應設置緣石樹穴與樹穴間應鋪設聚透水性之植草磚，請檢討地面層退縮地設計。
- (十一) 基地鄰接美術東七街側種植烏白喬木，該樹種易生蟲害，建

議更換為其他樹種，另本案樓高 119.8m，於屋頂種植白水木且樹高 150cm 是否適宜，請再檢討。

- (十二) P. 2-17-14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面積，不得小於總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本案未符前開規定，請檢討設計。
- (十三) P. 2-5-8 本報告書基地衍生停車需求分析中，停車需求量汽車為 40 席，機車 86 席，法定汽車停車位為 120 席，但本案設置 128 席汽車位大於基地停車需求，且因自行增設汽車停車位，致機車停車位多數配置於地面層及以立體車架設置自行車位，請調整設計。
- (十四) P. 2-13-2 地面層至地下層車道請清楚標示車道坡度。
- (十五) 都市計畫書規定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等法令，請核實檢討設計內容。
- (十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都規科意見：

- (十七) 本案突出 5.47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他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5 公尺以上之部分之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建議提送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決確認。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八) 目錄頁，P4-1 開放空間檢討請載明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十九) P1-1，申請書附註通用化浴廁請補充檢討不得逾建築基準容積百分之二規定。
- (二十) P2-7，請補充標示公有人行道範圍。
- (二十一) P2-8、2-9 請補充圍牆位置圖。
- (二十二) P2-10，屋頂綠化單調請再調整。
- (二十三) P2-13-1，地下六層平面圖，編號 32 至 36 號機械停車停等區位於車道出入口處，請注意安全警示設計，另車道迴轉半徑內落柱請修正。
- (二十四) P2-17-3，土地使用管制請檢討臨 8 公尺道路側退縮 4 公尺規定。
- (二十五) P3-2-1，請檢討標示土地使用管制臨 8 公尺道路側退縮 4 公尺規定。
- (二十六) P3-7-1，法規檢討文字誤繕，請修正。

- (二十七) P4-1-1，未檢附開放空間單線圖，並請上色。
- (二十八) P4-1-2，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未標示，另本案基地兩面臨路，建議設置兩處告示牌並結合景觀設計。
- (二十九) P4-2-2，景觀陽台綠化面積請扣除樓板梁底通過覆土深度不足之處，另剖面圖應依景觀陽台綠化執行原則檢討灌木高度及澆灌排水設施。
- (三十) P4-2-3，通用化浴廁請列表檢討設置層數、戶數、設置面積及總設置面積等，並建議增設通用化交誼室。
- (三十一) 圖號 A1-4，一層平面圖請上色並標示公有人行道範圍，另綠建築自治條例檢討設置之自行車停車空間附設淋浴設施空間僅能由防災中心進出，建議動線修正以增進公益性。。
- (三十二) 圖號 A1-5，二層平面圖請依預審原則規定標示三位管理服務人員空間。
- (三十三) 圖號 A1-6，標準層平面圖造型框架，請另提本局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 (三十四) 補充繪製全棟景觀陽台剖面圖，並確實檢討本案逐層退縮之露台及陽台標示。
- (三十五)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φ…。(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φ，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

離)或柱心距。

- (三十六)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七)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八)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九)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四十) 頁次 2-13-1，請檢討車道寬度，其車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位達 50 輛以上，應留設 5.5 公尺之雙車道寬度。
- (四十一) 頁次 2-13-2，停車空間規劃請補充檢討汽車、機車及自行車動線說明。
- (四十二) 本案請補充繪製一層平面規劃與開放空間套疊圖，俾利判讀。
- (四十三) 頁次 3-6-1，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檢討專章，請於檢討欄將檢討結果列出，並正確引導檢討頁次；另附表請說明適用年度，並依該檢討項目逐項檢討。
- (四十四) 頁次 3-7-1，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 6、8 條，請於檢討欄將檢討結果列出，並正確引導檢討頁次；並請檢討本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續商建築物依「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規定設置屋頂綠化、綠能設施及景觀陽台知綠化設施執行方式會議決議紀錄。
- (四十五) 頁次 3-8，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第 5 條，請繪製標準層平面圖並逐戶依規定檢討。
- (四十六)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四十七)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八)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業經 107 年第 7 次交評審議原則通過，請依交評審議結論辦理相關交通改善事宜。
- (四十九)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

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五十）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6 層、地上 28 層之店鋪、辦公室，樓高 119.8m。
- （五十一） 本案樓高幾近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高度。本局並非建築管理機關，並無另訂建物高度測量方法之規範，因此建築物高度測量方法仍應依建築技術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貴局先行轉知開發單位：「未來如該建築物興建完成後，依建築技術相關法令測量高度超過 120 公尺時，因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並無容許誤差之規定，因此本案應認定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及第 22 條規定處理」。
- （五十二）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五十三）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五十四）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五十五）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四案：尤炯仁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楠梓區援中段一小段 284 地號等 3 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本案若為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之申請案件，請於提送委員會審議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予交通主管機關審查，並將審查結論納入委員會報告書充分回應說明。
- (三)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四)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五)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六) 本案建物立面設置陽台、雨遮、花台及其他不計入建築面積構造物，突出 2.5 公尺退縮距離範圍，其他與地界距離仍大於 2 公尺以上之部分，因立面部分調整未檢附完整圖說，授權承辦單位再確認，若符合前開規定，依據第 77 次委員會會議通案性決議，幹事會予以同意。
- (七) 依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應於退縮地留設寬度 2 公尺人行步道，請調整設計。
- (八) P. 2-10~2-18-2 請依本府公告範本調整申請書圖件裝訂順序。
- (九) P. 2-10 地面層平面配置圖請補標示公有人行道及退縮地地坪鋪面材質；另景觀植栽平面配置圖與植栽圖例不一致，請修正。
- (十) P. 2-18-2 建物本體照明計畫，請補充各類照明設備數量，另夜間照明模擬應不含陽台燈。
- (十一) P. 2-14-2 綠覆率檢討計算中，車道出入口部分非屬綠化困難可扣除之面積，請修正。

- (十二) P. 2-7-5 地下一層垃圾暫存空間未在車道上下坡道處，考量車輛進出安全，請適度調整位置。
- (十三) P. 2-7-6 地面層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編號重覆，請修正。
- (十四) P. 4-1-1 請放大法規檢討圖例，以利審視。
- (十五) 地面層景觀配置及屋頂綠化配置剖面圖，請補相關排水設計。
- (十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建管部分 (含書面意見):

- (十七) P0-0 目錄頁，P2-10 至 P2-18 報告書裝訂有誤，請修正以利核對。
- (十八) P2-2-1，環境景觀影響尚缺臨接道路說明文字內容，請修正。
- (十九) P2-5，開放空間範圍應扣除機車道面積。
- (二十) P2-6，汽機車動線交錯，建議汽機車動線獨立，並扣除開放空間作機車道使用面積。
- (二十一) P2-7-5 及 2-7-6，本案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設置兩部電動機車位，請於圖說標示。
- (二十二) P2-10，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與一層平面圖標示不一致請修正，另植栽計畫請補充說明原有人行道之樹種為何。
- (二十三) P2-12，景觀平面圖公有人行道共構部分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以灰色系高壓混凝土磚或花崗岩為主，並請確認土地使用管制喬木設置範圍並標示開放空間人行步道寬度，另剖面圖開放空間範圍內是否有頂蓋請釐清。
- (二十四) P2-15，屋頂綠化太陽光電設施請補充剖面高度及相關詳圖。
- (二十五) P2-16-1，幹事會上立面圖修正版本未併同檢附各層平面圖，倘設置造型框架，請另提本局技術諮詢小組同意。
- (二十六) P2-17，日間建築外觀模擬圖建議加入植栽模擬，已達設計平面與模擬圖相符。
- (二十七) P3-2-1，一層開放空間範圍未扣除機車車道。
- (二十八) P4-5-2，未檢附預審原則檢討表。
- (二十九) 一層平面圖，請補充上色並確認開放空間告示牌位置，另管委會廁所建議調整為無障礙廁所。

- (三十) 二至十五層平面圖，尚有不確定之虛線隔間，分間牆標示請確實。
- (三十一) 北向立面圖，本案店舖設置廣告招牌請補充檢討，及屋頂框架應檢討透空遮牆規定。
- (三十二)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列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ϕ …。(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ϕ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三十三)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四)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五)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六)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三十七) 頁次 2-7-2 至 2-7-5，地下層停車空間 NO.3、NO.4 昇降機出口直接臨車道，建請設計單位為安全考量，是否設置緩衝空間；並請設計單位合理規劃垃圾車暫停位置。
- (三十八) 頁次 4-5-1，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原則第 3 條，請於

檢討頁次 3-3 繪製標準層，並逐戶檢討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

- (三十九) 建築圖說請編列頁碼，俾利對照。
- (四十) 一層平面圖請彩色列印，另停車空間距地界不足 3 公尺，應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規定，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
- (四十一)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四十二)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三) 本案基地開發規模已達交通影響評估審議門檻，請儘速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予本局辦理審議事宜。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四)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5 層、地上 15 層之辦公室，樓高 49.95m。
- (四十五)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十六)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四十七)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四十八)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五案：張文明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八卦段 43 地號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聯席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為有效掌控建案辦理期程，避免建照效期爭議，請於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次頁檢附高雄市容積移轉、都市設計、建造執照及預審相關辦理過程資料表，並於報告書後附錄提供相關公函影本佐證之。
- (二)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三)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四)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建造執照預審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自行檢討修正，若確有需提請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備齊理由再提請委員會同意。

都市設計部分：

- (五) 本案自行車停車位設置於地下 2 層近梯間處，其車輛動線經由升降機出入者，尚屬合理，幹事會依第 77 次委員會通案決議之授權，予以同意。
- (六) 依本地區都市設計基準規定，樹穴如側臨人行步道鋪面時應與人行道鋪面平整，請修正 2-7-2 剖面圖 F、Y 等不符合規定之處。
- (七) 2-7-2 剖面圖請補充檢討內側人行步道斜坡度，請考量步行空間舒適度合理設計。
- (八) 建請考量友善人行動線，適度加大道路轉角處斜坡範圍。
- (九) 2-6-1 景觀平面圖中部分喬木植栽未標示名稱且未列於植栽計畫表，仍請補充喬木樹種名稱及覆土情形，以利檢視。
- (十) 2-5-4 鋪面表與 2-5-5 不一致，請修正；另請補充臨十米計畫道路側標示白色部分之鋪面材質。
- (十一) 請釐清基地東側為 8 米或 10 米計畫道路，並請修正報告書標示錯誤部分。
- (十二) 本案戶數 200 多戶，所設置機車位幾乎達 1 戶 2 機車之數量，請說明其必要性，另地面一層設置多部機車位緊鄰地界，建請提出改善措施避免造成鄰地干擾。
- (十三) 申請書機車位轉換數量有誤。
- (十四) 2-6-2 實設空地面積計算式之建築面積及綠化困難面積有

誤。

- (十五) 法令檢討請標示正確對照頁碼。
- (十六)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建管部分(含書面意見):

- (十七) 目錄頁，請載明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檢討頁面，俾利核對。
- (十八) P2-7-1，自來水錶請與景觀綠化共構設計。
- (十九) P3-2，項目貳第一點備註圖號無相對應檢討頁面。
- (二十) P3-6，第十一條備註圖號無相對應檢討頁面。
- (二十一) P3-7，第 284 條，檢討有效係數為 1.5 與設計檢討有效係數 1.0 未相符。
- (二十二) P3-8，項目十二備註圖號無相對應檢討頁面。
- (二十三) P3-8，預審原則附表未檢討。
- (二十四) P4-2-3，一層平面圖各戶住宅單元設置冷氣室外機，是否超出各戶陽台專有部分範圍請釐清。
- (二十五) P4-2-7，標準層平面圖景觀陽台設計多處過樑、造型框架、外觀格柵，請另提本局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確認是否應計入建築面積。
- (二十六) P5-05，開放空間配置圖，本案基地三面臨路，惟開放空間告示牌僅設置一處，建議告示牌設置兩至三處並結合景觀設計。
- (二十七) P5-24，電動車充電設備位於上下坡道車道旁，建議調整位置。
- (二十八) P5-25，通用化浴廁圖說比例應依預審圖件須知繪製 1/50 圖說，請修正。
- (二十九) P5-35，屋突一層結構平面圖，請確認天橋是否需結構構件編號。
- (三十) 本案基地位於屏東機場軍事禁限建，107 年 6 月 27 日生效，建請於建造執照申請前函詢軍方是否符合軍事禁限建相關事項。
- (三十一) 結構平面圖請確實依下例補充修正。(1、各層結構平面圖，不可短少。2、材料強度。3、柱、梁、版編號。結構桿件之編號必須合理，並不得有下列情形：(1)柱編號均為相

同編號。(2)大梁不分方向、長短均為相同編號；或 X 向大梁均為相同編號，Y 向大梁亦均為另一相同編號；小梁不分長短均為相同編號。(3)版不分大、小均為相同編號。

4、結構尺寸：(1)柱尺寸。(2)大、小梁尺寸。(3)版尺寸。(4)地下室外牆或連續壁及其他結構牆厚度。(5)結構尺寸標示原則：(A) RC 斷面：寬度 x(或 X 或*) 深度。例：矩形斷面：80x100，60*80，30X80；圓形斷面：D=80，90 ϕ …。(B) 鋼骨斷面：H-型、C-型或箱型(BOX)斷面：深度 x 寬度 x 腹板厚 x 翼板厚，(DxBxTwxTf)。例：H-400x400x13x21，C-200x75x7x10，口-500x500x25x25…(單位 mm)。(x 亦可為 X 或*)圓管：D=318.5 或 318.5 ϕ ，t=6。(C) SRC 斷面：RC 斷面+鋼骨斷面。RC 斷面同(A)。鋼骨斷面同(B)。

5、柱軸線(軸線與軸線之間必須標示距離)或柱心距。

- (三十二) 有設置屋頂框架者，請補充結構詳圖，以利結構委員審查。
- (三十三) 工作陽台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施設置原則增設格柵。
- (三十四) 若達交評審查門檻者，應於提送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審議前先提送交評審查，並將交評審查結論充分回應，納入提送委員會之修正報告書內容。
- (三十五) 因應高雄暴潮災害之衝擊，有關機電、網路、通訊設備請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樓層。
- (三十六) 報告書封面及內容，請確實依 106 年 11 月 21 日所發佈之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預審圖件須知」規定修正及編排。
- (三十七) 頁次 2-14-4，請補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剖面，並標示相關尺寸。
- (三十八) 頁次 3-6-1，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5、9、11、17 條，請釐清引導檢討頁次，並請修正。
- (三十九) 本案若有需提送委員會同意事項，請整理至報告書末頁加以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 P2-5-5 請確認進出動線合理性及行車視距通透性。
- (四十一) 請補充平面層機車道寬度並檢視動線合理性。

- (四十二) P2-5-6 機車格位數量與申請數量不符，請確認。
- (四十三) 為維護基地停車場進出安全，未來如經審議許可，請業者承諾基地開始使用後於停車場出入口派駐人員指揮基地進出所有車輛，務必按照標誌、標線、號誌及所送基地人行、車行進場動線行駛。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四十四) 本案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49.9m。
- (四十五)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四十六)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環保局相關科室辦理。
- (四十七)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 (四十八)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六案：許乃元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本市仁武區澄德段 26、26-1、26-2 地號等 3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本案依授權範圍規定及以下意見修正後通過，由都發局審定，准予核發本案都市設計審議許可書，提請委員會備查。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 (三)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檢討修正。

都市設計部分：

- (四) 本案機車停車位數量依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土管規定檢討，應設置 154 輛，有關機車道設置乙節，依本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7 日本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 105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案決議：「獨棟式或連棟式建築物…為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所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免檢討機車道設置寬度。」辦理。
- (五) 本案 A28 與 B28 住戶單元旁 6 米基地內通路範圍，建請務實設計車道部分採硬鋪面為宜，並請於平面圖標明相關設計尺寸。
- (六) P2-6-2、2-7、2-11 平面圖示意 A28 與 B28 旁 6 米基地內通路設計內容有出入，請檢視確認及修正 D 剖面。
- (七) 報告出頁面自 2-5~2-8-1，請加強圖面清晰度及地界線與圍牆位置標示。
- (八) P2-5-1 請補標示 A28 或 B28 外牆面至鄰房之淨距離。
- (九) P2-5-2 周鄰大樓車道前方標示有黃網線部分，請再確認現況，倘若現況並未劃設，請修正取消。
- (十) P2-6-1 請補標示沿街面實設步道寬度；另社區設置有 2 處出入口，依會議中建管處表示通案上係視為出入口大門，故仍請依規定調整社區大門高度以不超過 4 公尺設置，並於 P2-12 補充大門設計大樣圖及標明設計尺寸。
- (十一) P2-8-1 屋頂綠化喬木樹種，建請考量耐風性及對應樹株大小適當設計覆土深度，以降低颱風造成的損害。
- (十二) 依 P2-9-1 綠覆率檢討值為 76%，申請書綠覆率欄位填寫有誤，請修正。另屋頂綠覆面積欄位請填寫數值。
- (十三) P2-10 請加強燈具計畫表圖例與照明平面圖所示對應關係，以利檢視。

(十四) 本案都市計畫法令檢討請確實逐條回應說明，一併檢視對應頁面正確性，避免疏誤。

(十五) 本案設計內容若有與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不符者，請設計人提請委員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十六) P2-5-5 基地出入口為雙黃線，請檢視車行動線合理性。

(十七) 請補充大範圍圖面說明基地與外部環境（其他建物出入口）關係，並補充停車場出入口與上下游路口之距離及基地開發後對動線交織影響。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十八) 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5 層之集合住宅，樓高 16.96m。

(十九) 後續開發行為涉變更，致符合該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相關公告等規定標準者，仍請開發單位依法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二十) 開發及規劃過程如涉及空污、噪音、廢棄物清除處理、逕流廢水處理等相關環保業務，請洽本局相關科室辦理。

(二十一) 鼓勵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並依「高雄市政府辦理開發案捐贈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作業要點」辦理。

(二十二) 另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並推廣潔淨燃料及綠色運具，鼓勵於開發基地內設置電動車充電設施與車位。

**第七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切分計畫書」及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案**

決議：本案依下列審議意見修正後，續提委員會聯席審議。

程序部分：

- (一) 請製作幹事會審議前後設計修正對照圖文說明對照表。
- (二) 本案涉及各權責機關意見，請申請單位確實檢討並納入修正。

開發許可部分：

- (三) 第 20 工區切分計畫，請補充提出本計畫之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並檢附地主協調會之公文及會議紀錄。
- (四) 第 20 工區切分計畫，P7，參、調整計畫第(四)點，請以原則性文字說明，部分剔除於本次工區範圍之土地，可建議納入未來都市計畫檢討。
- (五) 第 20 工區切分計畫，請增加調整原則：調整後開發範圍以航港局為單一地主為原則，及例外部分為何。
- (六)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請補充開發許可協議書(草案)內容將另由本府及航港局、港務公司協商確定回饋內容等文字。
- (七)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1-1 表 1-2-1 及 P7-8 表 7-3-1，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如不納入本案負擔計算，則請配合工區切分計畫修正工區範圍，並一併修正工區範圍及後續相關章節之圖面、表格、說明文字。
- (八)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2-1，圖 2-1-1 計畫位置示意圖，本開發計畫係以 20 工區範圍辦理開發，斜線開發範圍有誤，另工區範圍內未有開發利用方式之土地現況內容為何，請併同修正後續相關章節涉及此開發範圍之圖面、表格、說明文字。
- (九)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3-5 至 P3-7，表 3-2-1 有關市有部分土地之都市計畫分區似有誤繕，是否仍為特文區或為公共設施用地，請釐清後修正。
- (十)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4-5，(二)DC21 開發案之說明：「本計畫亦屬 DC21 開發案之一，茲將本計畫以外之各開發案內容整理如下：」，是否為誤繕，請檢視並修正。
- (十一)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4-8，(六)輕軌相關之說明：「其中 C8 及 C9 站鄰近本計畫基地」，其說明與表 4-1-3 之說明不符，請修正。
- (十二)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7-8，因本開發工區刻由港市共同合作開發，請敘明既有公共設施現況、區位及面積，負擔回饋內容則

由港市另行議定後，於協議書載明。

- (十三)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7-8，圖 7-3-1 圖名請修正為「本計畫既有公共設施區位示意圖」，表 7-3-1 表格「本計畫回饋公共設施項目」請修正為「本計畫既有公共設施項目」。
- (十四)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7-8，表 7-3-1 毋須回饋土地面積該項內容，為市有做為公共設施之土地，其他仍需依法辦理回饋，亦請於本項刪除。
- (十五)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8-9、8-12、8-13 之法定停車位數量計算，按現行都市計畫土管第 12 條規定，係以總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請修正。
- (十六)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玖、都市設計準則，請以原則性文字修正，保留未來實際開發設計之彈性。
- (十七) 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P9-7，9.5 綠建築計畫請補充現行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第 38 條之綠建築規定內容說明。

交通部分（書面意見）：

- (十八) 依據 101 年 10 月 5 日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133904100 號函所述略以：「…21 號碼頭基地外設置之大客車臨停區應一併完成興闢，…該臨停區完成 32 席大客車停車設置，以利正式營運時同步對外開放供大客車停車使用」。請一併納入本報告。
- (十九) 因 20 號碼頭預計規劃為旅運中心，請將 19、20、21 號碼頭一併檢討並做交通分析，包含大客車停車位規劃、輕軌通車後之進出動線(請將各路口放大檢視)等內容。
- (二十) 請補充說明 P9-5 接駁運輸系統開發構想及規劃(含動線、運具、與觀海平台衝突解決方式)。
- (二十一) P8-14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改善課題，除提出交通引導外，應提出減少總車流量之方式。
- (二十二) P8-14 出入動線規劃課題，P8-15 並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請將 19、20、21 號碼頭一併納入討論。
- (二十三) P8-14 車輛延滯停等與輕軌路線衝突課題於 P8-15 未見相關回復，另請詳述延滯停等空間規劃及實務操作。
- (二十四) 建議就各交通運輸課題表列對應改善方式，俾利一併檢視。
- (二十五) 請提出 4-10 碼頭、16-21 碼頭所需大型車停車數量及出入動線規劃。

環保部分（書面意見）：

- （二十六）依所送「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第 20 工區開發計畫書」所附開發許可申請書，本案開發目的為：「高雄舊港區活化及招商」。請開發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本次申請內容係屬土地使用規劃或已涉及實質開發行為。
- （二十七）本次申請內容如屬土地使用規劃則尚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規範之開發行為，尚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如涉及實質開發行為則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內容判定是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